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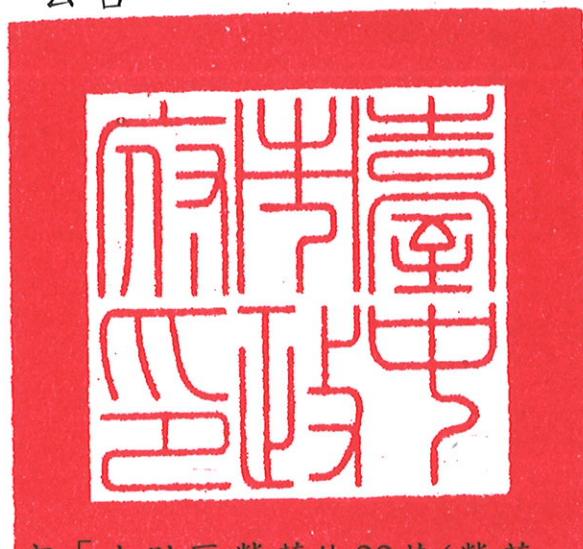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247420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14日辦理本市「大肚區榮華街22巷(榮華街22巷29弄至華山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請即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紀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大肚區榮華街 22 巷(榮華街 22 巷 29 弄至華山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肚區榮華街 22 巷(榮華街 22 巷 29 弄至華山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大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楊月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林議員孟令：邱秘書豐豐 代理

二、吳議員瓊華：林秘書朝清 代理

三、林議員汝洲：唐秘書柏勛 代理

四、張議員家鋐：(未派員)

五、陳議員世凱：(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八、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林昕蓉

九、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里辦公處：陳武徹

十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楊月綺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何晉佑、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發、楊○程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肚區榮華街 22 巷(榮華街 22 巷 29 弄至華山路)拓寬工程，工程長約 26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肚區榮華街 22 巷(榮華街 22 巷 29 弄至華山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6 公尺，寬 8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3 筆，面積共 161.2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5 人，占頂街里全體人口 8,920 人之 0.168%。工程完工後可拓寬榮華街 22 巷，加大路幅，提供居民完善生活品質，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更便利，提升行車安全性及交通路網之連結性，有效提高里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及附屬建物，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同時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將路幅加大，提高行車安全性，且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通行，故對周邊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本案範圍內大部分為農林作物、部分建物、附屬建物及工廠。如經拆除將依規定發放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拓寬將有利鄰里間道路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健全鄰里道路間之串聯，使道路發揮應有功能，提高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工程範圍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並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重大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現況，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榮華街及周邊鄰里巷道間便利性，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交通路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程之工法採順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達到永續性。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為交通事業用地使用，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以期望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榮華街與周邊道路系統，藉本案工程提供地方便捷聯外動線，提升整體行車安全性，改善交通動線。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既有道路榮華街 22 巷拓寬工程，拓寬後可改善行車安全性，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協議價購或徵收為最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健全榮華街及周邊鄰里道路系統，提升行車安全性，故確有開闢本案道路之必要性。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